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是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的行为准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担任公司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监事的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等机构审议监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九条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监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六条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由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为监事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得利，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二十六条 监事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六）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第二十七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或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5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题；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

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以由监事会按统一格式制作，随会议召开通知送达。

第四十三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题，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题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议监事作出解释，如提议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题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题的，应以议题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议题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特殊情况下，可在保证监事充分知情的情况下，采用传真等书面签字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题的内容(或标题)；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议题、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题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议题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 10 年。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以供备查。

第五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监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对本规则提出修正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